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范雅婷
電話：037-33781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johnnydepplove01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64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64778_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.pdf、0064778_資源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.pdf、0064778_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021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」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設特殊教育班國民中學(含卓蘭高中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